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沟通和审阅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讨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》】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万如平

黄雄

王家宏

2018年10月15日